

法規名稱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9/30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各教學單位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校、各教學單位分為校級、院級及系所級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：
 - (一) 配合校務發展規劃全校性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研議校訂共同必、選修課程。
 - (三) 審議本校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院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：
 - (一) 研議院訂必、選修課程。
 - (二) 複審院內教學單位所提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規劃之審訂。
 - 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中心之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：
 - (一) 依據中心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 - (二) 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 - (三) 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中心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(四) 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 - (五) 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 - (六) 其他中心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系所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：
 - (一) 依據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 - (二) 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 - (三) 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(四) 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
法規名稱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9/30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(五) 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
(六) 其他系所、學程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

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教學單位主管。
- 二、聘任委員：優良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共二人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六人。
- 四、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。設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主任兼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

各教學單位應設立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，以該單位主管為主任委員。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九人，須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得邀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。

第五條

各教學單位「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

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

第七條

各教學單位之課程修訂，須提送各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，經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

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0年9月14日 | 九十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1年10月14日 |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5年3月7日 | 九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5年4月20日 | 九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5年10月16日 | 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7年5月12日 | 九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7年7月29日 | 九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7年8月25日 |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|
| 97年10月16日 | 九十七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7年11月3日 | 九十七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7年11月27日 |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|
| 98年10月22日 |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8年11月2日 |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98年11月23日 | 第十一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|
| 98年12月29日 |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9年1月11日 |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99年2月1日 | 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|

法規名稱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9/30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100年1月13日	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9日	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8日	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101年8月27日	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6日	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0日	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26日	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教務處 104 年 02 月 04 日 104210030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4 年 02 月 09 日公告)
107年07月17日	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02日	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18日	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210303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 年 11 月 1 日公告)
113年03月26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4月22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 113 年 04 月 26 日 113210120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)
113年09月05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09月30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04 日 1132103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10 月 8 日公告)